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秋香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207,035元（計算式：2,919,000＋1,010,600－1,279,562－443,003＝2,207,035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3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